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HARBIN ELECTR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采 购 部

供应商管理处罚办法

为确保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产品质量及工作质量稳定，实现不断提升，满足用户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质量处罚

1. 对瞒报、漏报或推卸责任的以及工地发生的质量问题/事故，从重处罚。
2. 发现供应商自检/互检记录存在造假，最低处罚不低于 1 万元。
3. 供应商应加强质量自控管理，部分采购物资进厂不再复检，如果因质量问题在电机公司启动复检程序，且最终判定供应商责任，最低处罚不低于 2 万元。
4. 关联责任涉及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述中“供应商处罚”额度的 30%-50%执行。
5. 对于单纯因项目消缺金额确定的质量责任事故，当构成消缺金额的各项质量问题（事故）分别进行处罚追责后，其定义的质量责任事故不再进行重复追责、处罚。

6. 优质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如发生较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后配合整改不力的,在经济处罚的同时,取消对应的“优质/战略”供应商资格。

质量问题/质量（责任）事故等级及处罚如下:

事故等级	质量问题 质量损失金额（万元）	供应商处罚 （直接责任）
一般质量 （管理） 问题	直接质量损失 $A \leq 5$	1.一般处罚 2000 元（包括 SDR 的低级错误、重复发生）。 2.低级错误、重复发生、影响较大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没有采取举一反三措施，构成质量风险较大的，处罚 5000 元
较大质量 （管理） 问题	直接质量损失 $5 < A \leq 30$	1.处罚 5000 元。 2.低级错误、重复发生、影响较大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没有采取举一反三措施，构成质量风险较大的，处罚 1 万元。
一般质量 （责任） 事故	1.直接质量损失 $30 < A \leq 100$ 万元。 2.单一项目消缺金额 $100 < B \leq 200$ 万元。 3.单一项目合同额大于等于 8 亿以上的，其消缺金额占合同额度的比例达到 0.125%-0.25%。 判定为一般质量事故。	1.处罚 1 万元。 2.低级错误、重复发生、影响较大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没有采取举一反三措施，构成质量风险较大的，处罚 3 万元。
较大质量 （责任） 事故	1.直接质量损失 $100 < A \leq 500$ 万元。 2.单一项目消缺金额 $200 < B \leq 800$ 万元。 3.单一项目合同额大于等于 8 亿以上的，其消缺金额占合同额度的比例达到 0.25%-1%。 判定为较大质量事故。	1.处罚 3 万元。 2.低级错误、重复发生、影响较大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没有采取举一反三措施，构成质量风险较大的，处罚 5 万元。
重大质量 （责任） 事故	1.直接质量损失 $500 < A \leq 1000$ 万元。 2.单一项目消缺金额 $800 < B \leq 1600$ 万元。 3.单一项目合同额大于等于 8 亿以上的，其消缺金额占合同额度的比例达到 1%-2%。 4.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重大影响。 5.受到政府监管部门批评、发电集团投诉。判定为较大质量事故。	1.处罚 5 万元。 2.低级错误、重复发生、影响较大时或处理措施不当没有采取举一反三措施，构成质量风险较大的，处罚 8 万元。

二、违约处罚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1. 迟延交货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按以下处罚：

- （1）迟交 1-4 周，每周罚款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2）迟交 5-9 周，每周罚款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 （3）迟交 9 周及以上，每周罚款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原则上罚款总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总金额的 20%。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包括修理、更换、补交等）而公司不同意接受，要求供应商退回已付所有采购订单价款，并按采购订单合同价格的 50%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不能履约而给公司造成的（包括用户因此提出的索赔）一切损失。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进行协商，对于公司仍需要的货物，应按质、按量交货，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对于公司不需要的货物，供应商应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应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 15 日内通知供应商取消订单和或解除合同。

2. 迟延交付文件

供应商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文件的，按照每逾期一周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处罚，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3. 迟延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消缺

如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和或按照公司要求到现场消除质量问题的，按照每迟延一天支付 1 万元人民币处罚。

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回答的有关合同货物的技术、商务问题，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答复，如果确实有困难，必须向作出书面解释，经电机公司同意的方可适当推迟答复日期。未能在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按照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支付 5000 元人民币处罚。

4. 其他情况

因供应商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针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供应商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的，电机公司有权拒收分包合同货物，对供应商应进行不低于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处罚。

三、处理处置

1. 供应商的质量、交货、服务、响应度的评价处理反应在季度、年度供应商业绩评价考核及应用管理中，具体见《采购部供应商业绩评价考核及应用管理规定》。

2. 供应商出现异常活动的，结合供应商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1) 供应商异常活动达到暂停或取消供应商物资分类/资质时，原则上应予以暂停或取消。

(2) 供应商资质或物资分类在被暂停期间不允许参与投标。

(3) 如供应商被暂停超过 6 个月且未能反馈有效的整改信

息的，经公司评审，可取消其资质。

供应商出现异常活动具体处置如下：

处置方式 供应商异常活动	警示通告	管理约谈	暂停物资 分类/资质	取消物资 分类/资质
发生“三违反”等低级错误的	发生 1 次	发生 2 次	发生 3 次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拒签合同的			发生 1 次	发生 2 次
在供应商质保监查、巡检、复评、日常监督等过程中发现制造许可证、人员资质、制造设备等必要条件不满足要求的			√	
供应商综合业绩评价考评不合格或质量维度单项评价不合格			视情况	
违反《商业伙伴合规承诺函》中规定行为的			√	
对综合业绩评价排名后 5%的			视情况	
供应商触发黑名单条件的				√
连续两次综合业绩评价排名后 5%的				视情况
通过“利益输送”筛查、存在问题的				√
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及以上的			√	一般事故以上问题视问题影响及严重程度，实施以上处置方案

说明：发现资质文件过期的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更新资质文件。对逾期不更新的供应商，暂停其参与投标，待其资质文件更新生效后，重新参与投标；对持续不更新资质文件的供应商，上报质量体系管理办公室，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其进行进一步处理。

五、附则

- 1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2 本办法解释权为电机公司采购部。